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报告

根据教育部印发《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号)、《山西省教育厅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学院2019年点重点工作,各部门高度重视、扎实推进,认真做好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现依据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工作的实际,形成《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修订工作)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指导原则

修订工作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结合自身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对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和过程进行总体设计，科学客观实施人才培养和质量评价，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育教学管理，充分调动教与学两个方面的积极性，创新育人体制机制，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为基本原则。

三、培训调研

1、学习培训

2018 年学院就已将修订工作纳入到年度重点工作当中，2018 年 3 月修订工作正式启动，为确保工作规范有效进行，学院专设工作机构：系主任、副主任、委员（行业专家）、教学督导部、办公室（教务处）、成员，按照工作要求层层落实、严格把关实施修订工作。

本次修订是在 2015 版人才培养方案基础上，全面按照学分制改革进行重新修订。学院教学督导部制订了《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关于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包括修订体例）、《山西戏剧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教务处组织指导相关系部和教师深入学习培训学分制修订体例，对接国家教学标准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修订和实施。接到教育部印发的《指导意见》后，学院教学督导部认真贯彻文件精神，一方面充分利用学院教学例会组织研讨活动，另一方面做好各专业修订工作的体例规

范、专业融合等工作，不但对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体例进行了更新调整，而且对课程设置结构和教学内容也进行了优化。在文本结构上，此次新增了学分制管理和学业质量评价标准两部分内容，结合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重新制定了培养目标，使得课程的育人目标和要求更加具体化、更加细化。同时，学分制质量标准的提出，也更加强调对于学习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不仅仅关注学生对于知识的理解和掌握，而且更多地关注学生对接就业岗位、问题解决能力的养成，覆盖学生自主学习、完成学业全过程。

2、前期调研

根据学院修订工作安排，各系部专业负责人组织本专业专家组，前往相关高校、企业进行调研，共走访上海戏剧学院、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山西传媒学院、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嵊州越剧艺术学校等院校考察调研，充分听取各高校专家意见，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参考意见，并且各专业还组织教师深入企业进行调研，如河南建业集团、张家口华梅演艺晋剧团等企业了解企业对于人才需求的情况，另外各专业对已有毕业生进行了问卷调查，了解毕业生进入工作岗位之后的能力欠缺等，充分作为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

四、完成初稿

根据《山西戏剧职业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安排》（见附件），各专业在学院教学督导部、教务处统一要求下，以及指导原则和前期调研的基础上，于2019年7月中旬，完成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并在专业内部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了完善和调整。

五、专家论证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调整完成后，学院组织校内外各专业权威专家、行业企业专家进行新版培养方案论证，通过专家论证进一步完善新版人才培养方案，邀请专家包括，本专业高级职称教师、本专业相关行业人员、学院教务管理人员、以及在校生及毕业生代表等，最后专业负责人根据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形成最终版本上报学院。

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从工作任务的下达以及安排到各专业调研工作、论证工作等都是合理有效的，经过长达一年半的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最终形成的2019版人才培养方案适合未来5年学院各专业教学的使用，同时各专业教师在教学过程中积极总结经验，不断深入研究艺术类高职学生培养新动态，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目前，学院已将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经验做法纳入到修订工作予以安排，促使修订工作水平显著提升，确保修订工作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附件：

山西戏剧职业学院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安排

一、成立机构、研究出台修订说明与修订体例：

1、领导机构：系主任、副主任、委员（行业专家）、办公室（教务处）、成员

2、修订说明（教务处）

3、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体例

4、课程标准体例

5、实训指导书体例

二、修订说明与修订体例征求意见会议

（2018年11月—12月）

三、修订任务下发（本学期末）

四、修订工作进度安排：

1、修订工作汇报（2019年4月初）

2、修订成果初审（2019年5月中旬）

3、修订成果终审（2019年6月中旬）

4、修订成果上交（2019年7月初）

5、成果印刷（2019年7月中旬）

6、成果实施（2019年9月）

上述工作安排报院务会审核通过

教 务 处

2019 年 1 月